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鍾臻賢  
聯絡電話：(02)2349-6308  
電子郵件：imgio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11501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原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 (1111501895-0-0.PDF、1111501895-0-1.PDF、1111501895-0-2.odt、1111501895-0-3.pdf)

主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8月26日交動字第1110025765號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1年8月22日會技字第1110011896號函辦理(影附交通部原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函、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86

聯絡人：張皓詠

電話：(02)2349-2727

電子信箱：a0902@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交動字第1110025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25765-0-0.odt、1110025765-0-1.pdf、1110025765-0-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  
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  
五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  
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1年8月22日會技字第11100118  
96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  
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交  
通部鐵道局、本部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  
2樓

承辦人：羅玉芳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228

傳真：(02)8231-7852

電子信箱：yf10@ae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1110011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7000000G\_1110011896\_doc1\_Attach1.odt、337000000G\_1110011896\_doc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文化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財政部、外交部、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副本：本會綜合計畫處、本會核能管制處、本會輻射防護處、本會核能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2022/08/22  
17:34:18  
文  
章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 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四、支援程序：

（一）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

（二）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

五、支援作業方式：

（一）依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由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或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派遣本會相關機關（單位）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 及程序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將輻射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並指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輻射災害主管機關，本會依該法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俾於縣市政府無法因應輻射災害處理時，能提供支援協助。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施行，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係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案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有部分條文條次異動，爰配合修正第一點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參考風災(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慣用名稱，為統一用語爰配合將第四點及第五點之「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修正為「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 <b>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b>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 <b>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b>訂定之。</p>	<p>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致部分條文條次異動，爰修正法源依據。</p>
<p>四、支援程序：</p> <p>(一) <b>輻射災害中央</b>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p> <p>(二) <b>輻射災害中央</b>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p>	<p>四、支援程序：</p> <p>(一) <b>中央輻射</b>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p> <p>(二) <b>中央輻射</b>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p>	<p>參考風災(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慣用名稱，為統一用語，將「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修正為「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五、支援作業方式：</p> <p>(一) 依<b>輻射災害中央</b>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由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或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派遣本會相關機關(單位)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p>	<p>五、支援作業方式：</p> <p>(一) 依<b>中央輻射</b>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由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或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派遣本會相關機關(單位)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p>	<p>參考風災(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慣用名稱，為統一用語，將「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修正為「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